

復審人 周柏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31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9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3122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均有依規定報到，誤觸法網而再犯罪也未逃避保護管束；為家庭經濟來源，且雙親年邁及健康狀況不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經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09 年 7 月 24 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均有依規定報到，誤觸法網而再犯罪也未逃避保護管束；為家庭經濟來源，且雙親年邁及健康狀況不佳」

等情，經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所訴尚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，自不足採。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4 號刑事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